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以工賑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徵才機關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社會課

二、出缺職務：以工代賑人員

三、出缺職務數：正取 1 名

四、有效期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9 日止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具 107 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

(二) 高中(職)以上畢業

(三)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處理能力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。

(二) 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案件整理、建檔及歸檔工作。

(三) 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業務單一櫃台臨櫃收件、諮詢工作。

(四) 公文登記、收發與遞送工作。

(五) 其他臨時性工作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(臺中市西區金山路 11 號)

八、報名方式

(一) 符合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個人履歷表(含 2 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 1 張、基本資料、聯絡電話、學經歷、專長、自傳)
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

3. 107 年度臺中市(中)低收入戶證明書

(二) 以上資料請以 A4 大小依序裝訂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以工代賑人員」，掛號郵寄至本所報名(地址：403 臺中市西區金山路 11 號；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社會課收)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

(三)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日通知電腦文書實測及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(四) 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視情形增列候補名額數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。

(五) 連絡人：林小姐 電話：04-22245200 分機 209。

九、其他

(一) 核薪方式：月薪 22,000 元(依據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)

(二) 工作時間：早上 8 時至下午 17 時 30 分(採彈性上班)；周休 2 日

(三) 僱用期間：(定期契約)自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